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1051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貴會之常務監察人代理訴訟事件而受任為胖達人及黑心油團體訴訟案之訴訟代理人，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具有利益衝突乙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7月22日104消總申字第160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規定：「律師不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本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
- 三、查監察人之職責為監督會務執行，貴會來函所稱常務監察人受貴會委任處理胖達人及黑心油團體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乙事則為會務執行之事項，監察人既負有監督義務，自不宜再由其負責會務執行，以免與其監察人之職責存有利益衝突，否則恐有違反監察人之利益迴避義務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之虞。
- 四、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於有第30條第1項第9款之利益衝突情形時，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因此，若本案律師擬受任處理貴會委託之胖達人及黑心油團體訴訟，

應於事前向貴會說明此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於取書面同意後，始得受任。

五、依本會第10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裝

訂

線